

广州市商务局

穗商务函〔2021〕54号

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（2019年度）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2021年广州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（2019年度）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组织申报。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区统计部门、各有关街道充分发动，组织做好申报工作。

二、组织审核。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指南要求，审核申报企业资质及申报材料，于7月30日前将申报、审核情况及有关材料报市商务局。

三、加强政策宣传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有关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充分发挥奖励政策的引导作用，积极引导批发企业上限上规模。



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批发业 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（2019 年度）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依据

《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
《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
实施方案》

二、奖励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奖励范围。

经市统计局核定的，2019 年度首次纳入“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统计数据库”的批发企业（企业名单见附 1），共 3049 家，名单以外的企业申报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。

对年度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奖励条件。

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，未被列入“失信黑名单”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《2019 年度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；（表格请使用电脑编辑打印，请勿手写填写）
2. 企业银行账号《开户许可证》。

以上材料一式 2 份，加盖公章后报注册所在地的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及汇总。

四、申报工作安排

1.申报单位请于 7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前按照申报指南的材料要求，向注册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。（如企业注册地发生跨区变更的，请向原注册地区商务部门申报）

2.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报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汇总后行文报市商务局。

3.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请于 7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写拟奖励企业汇总表（附件 3）报市商务局，电子版请一并发送至 smfwyc@gz.gov.cn。

申报表格可在市商务局网站下载。

附件：1.2019 年度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名单（分区下发）

2.2019 年度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请表

3.2019 年度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拟奖励企业汇总表

4.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

附件 2

2019 年度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手机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	
企业名称		所属行业	批发业	单位性质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		传真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开户银行		
银行账户名			银行帐号		
二、企业近两年主要经济指标单位：万元					
20 年	年主营业务收入		净利润		
	资产总额		负债总额		
	资产负债率		纳税额		
20 年	年主营业务收入		净利润		
	资产总额		负债总额		
	资产负债率		纳税额		

备注：1.单位性质分为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外资企业、其他；2.请准确填写开户账户名、开户银行、银行账号。；3.纳税额为在广州市纳税总额，不含个税。

2019 年度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拟奖励企业汇总表（ 区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: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银行账户信息			备注
			账户名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手机:

电子邮箱

附件 4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

序号	单位	电话	地址
1	越秀区商务局	37618055	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 6 楼
2	荔湾区商务和投促局	81510731	荔湾区东漵南村 638 号 505 室
3	海珠区科工商信局	84230102	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602 室
4	天河区商务金融局	38622874	天河区天府路 1 号大院 2 号楼 615 室
5	白云区科工商信局	80736064	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
6	番禺区科工商信局	34628048	番禺区口岸大街 11 号
7	花都区科工商信局	86881290	花都区天贵路 67 号
8	黄埔区商务局	82111493	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 B 栋
9	南沙区商务局	39053287 39054273	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区行政中心 E 栋
10	增城区科工商信局	82743705 82731392	增城区惠民路 1 号行政中心 4 号楼
11	从化区科工商信局	37508770	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 4 号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